



保良局  
(社會服務部)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12日會議意見書

保良局成立於 1878 年，服務香港至今超過 137 年，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為遏止誘拐婦孺，並為受害人提供庇護所，隨著社會的發展，本局的社會服務亦趨多元化，並於 2002 年開始提供婦女庇護中心服務，至今共有 3 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合共 150 名額，主要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服務；此外，本局於 2010 年起推行全港首項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近年推行施虐者服務，並於 2013 年 10 月透過本局樂和社區資源中心開展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加添動力計劃」，致力防止家暴的發生。

現時主要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計劃包括：

1. 施虐者輔導計劃
2. 反暴力計劃(需經法庭令)
3. 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的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為曾涉與配偶 / 同居情侶衝突或與配偶 / 同居情侶正處於衝突或緊張關係的人士提供 6 小時簡短精要的課程，學習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及改善與伴侶關係。此服務由社署資助推行，現時由 3 間機構其中包括保良局負責推行。

現就「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提供以下的意見：

- I. 本局總結過去 2 年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加添動力計劃」的服務經驗
  1. 此計劃的目的是藉精簡的課程內容，讓參加於短時間內學習處理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情緒管理，以避免與伴侶發生衝突，加上配合以彈性處理課程安排，如可以個人 / 小組形式參與，靈活的課堂時間等，確能較易吸引有需要人士參加。
  2. 女性參與此項計劃的比例按年有所增加，而大部份女性參加者均曾涉及使用暴力，反映女性使用暴力的數字有增加趨勢。



3. 參加者認為課程內容對他們是有用的，能避免與伴侶衝突。但如何能將學到的知識及技巧，提升至重要的態度及價值觀的反思或改變，如對性別的尊重，反思傳統家庭的男性角色等，才能較深遠地防止家暴的發生。因此，有關計劃應配合以較長遠的後續服務，以加強計劃效果的持久性。

## II. 建議：

1. 正如前述，如要將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目的發揮更好，及增強效果的持續性，與參加者事前的接觸聯絡，以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推行各類的延續服務，協助參加者對性別角色等觀念的反思，才能有助長遠防止家暴的發生。
2. 現時社署對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資助形式是按參加者的出席率計算，建議將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定為常規性的社會服務，讓機構按參加者的特性調節課程內容，推行前期及後期的延續服務，以能全面地推行計劃，增強計劃效果的持續性等，則更能有助防止家暴的發生。